



孫保祿修士教育基金  
Rev. Bro. Paul Sun Education Foundation  
香港稅務局註冊之慈善信託基金  
A charitable trust registered with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ong Kong

## 第二屆孫保祿修士教育基金 慈善籃球 3 打 3 聯賽及三分射籃賽

宗旨： 聖若瑟英文中學校友會今年第二次舉辦籃球聯賽，期望各屆校友能夠在”以波會友”之餘，更可以同時為於去年成立的孫保祿修士教育基金籌款，一起回饋母校。 所有收入扣除營運開支後將全數撥捐孫保祿修士教育基金，並作為聖若瑟英文中學校之用。

比賽日期： *2011年11月13日* (星期日全日)

比賽地點：學校操場 (新校舍)

名額： 12 隊 (每隊 5 至 6 人)

參加資格： (1) 曾於SJACS就讀, 即可符合資格. 歡迎組隊報名參加  
(2) 報名隊伍如多於12隊則以抽籤形式抽出參賽隊伍

費用： 每隊 400 元 (每隊最少5人, 最多6人)  
有關報名費用於第一次隊長會議時繳交

報名日期： *2011年10月1日至10月23日*

報名表格可於校友會網頁 <http://www.sjacs.com> 下載 [按此下載](#)

報名辦法： (1) 填妥報名表格後, e-mail 到 [russko@sjacs.com](mailto:russko@sjacs.com)  
(2) 隊伍一經籌委會接納後不得更換或增補球員, 同時不可更改球隊名稱。  
(3) 報名表格資料如有不全, 籌委會恕不接納。  
(4) 籌委會保留拒絕任何球隊參賽的權利。

抽籤安排： (1) 如報名隊伍超過所訂的正選名額, 賽會將以抽籤形式, 抽出與名額隊數相同的正選中籤者, 另抽兩隊列入候補名單

(2) 抽籤結果將於 11 月 6 日 (星期日) 在校友會網頁公布  
(3) 抽籤後, 賽會將通知各正選及候補隊伍, 落選者恕不通知

獎勵： (1) 聯賽優勝隊伍設冠、亞、季、軍獎, 各球員將獲獎章乙枚  
(2) 三分賽冠軍獎球員將獲獎品乙份  
(3) 今屆的冠亞軍將成為下屆的種籽球隊, 來屆參加比賽無需抽籤



孫保祿修士教育基金  
Rev. Bro. Paul Sun Education Foundation

香港稅務局註冊之慈善信託基金  
A charitable trust registered with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ong Kong

隊長會議： 定於11月6日舉行隊長會議及對賽抽籤，務請各隊長或代表依時出席。  
缺席者當認同隊長會議內的決定，不得異議。

抽籤結果並會以e-mail通知各入選隊伍。

賽制： (1) 採單循環對壘，各場賽事勝者得三分，負者得零分，棄權者零分，另被判輸二十比零。

(2) 如兩球隊或以上得分相同，將根據雙方對賽成績決定，勝者為勝。

比賽時間： (1) 每場賽事十五分鐘，不設上下半場或中場休息。

(2) 有關各場賽事的比賽時間，均以該場執法球證之計時為準，不得異議。

球員： (1) 每隊可報球員最少五名，最多六名。

(2) 每名球員只可報名代表一隊參賽，如被發現報名多於一隊，賽會將考慮取消該名球員的參賽資格。

賽規： (1) 比賽程序一經編定及公佈後，各隊必須依照日期、時間派隊出場比賽

(2) 每隊球員必須穿由賽會提供有號碼球衣(俗稱龜背)出賽，裁判有權拒絕任何未穿球衣的球員出賽

(3) 開賽時最少三人出賽;開賽後最少兩人仍作賽

(4) 十五分鐘全場，不設上下半場;加時每節三分鐘至分出勝負

(5) 只在 (A) 射罰球 (B) 暫停 (timeout) (C) 球賽最後三分鐘或 (D) 加時期間停錶

(6) 二十四秒進攻時間

(7) 暫停 (timeout)：常規賽節每隊兩次;每節加時每隊一次;每次一分鐘

(8) 個人犯規最多四次，第四次罰離場

(9) 隊制犯規最多五次，第六次開始射1+1罰球

(10) 設兩分球和三分球，罰球一分

棄權： 如在法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仍未能派隊出賽或到場球員不足三人者俱作棄權論

罰則： (1) 如有球員或球隊經賽會認為有不君子行為者，賽會有權執行下列罰則：

i. 球員於下一場賽事停賽一次，

ii. 除其個人參賽資格立刻被取消外，更將可能被取消日後由主辦機構所舉辦的籃球賽事參加資格。

(2) 如賽會發現虛報就讀資格，則其參賽資格會被取消，該隊伍在被發



孫保祿修士教育基金  
Rev. Bro. Paul Sun Education Foundation

香港稅務局註冊之慈善信託基金  
A charitable trust registered with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ong Kong

現當場賽事作賽成績一律作廢，並當棄權論。

(3) 如有發現非賽會註冊球員或違規註冊球員參賽，則全隊將被取消資格，該隊已賽之各場成績一律作廢。

(4) 若球隊棄權或缺席兩次，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已賽記錄全部作廢，而賽會將考慮不接納其以後的參賽資格。

上訴：(1) 如對賽事或賽果有異議者，得由隊長代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球隊必須完成該場賽事，否則可被判作棄權論。

(2) 上訴須於比賽後翌日由隊長e-mail送交上訴委員會辦理。

(3) 以上訴委員會通過的判決，為最後的判決。

裁判：由賽委會派員擔任。

賽事改期：(1) 在球賽舉行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賽事自動取消；重賽日期(暫定為12月5日)由賽會另行編定及通知各隊長。

(2) 賽會有權因特殊事故更改隊數及賽程，各球隊於接獲通知後需依照新賽程出場作賽，不得異議。

備註：(1) 請保留本章程作參考之用，直至所有賽事完結為止。

(2) 如果在進行賽事期間，發生任何有爭議性的事情，籌委會將保留最後裁決之權利。

如有任何查詢請發 e-mail 到 russko@sjacs.com，或請與下列籌委會成員聯絡

查詢電話：63813863	Stephen Sheung	'01
92123218	Anthony Mak	'90
91976810	Russ Ko	'92
61913602	William Hui	'01